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79 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30.4348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00 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4,347,828.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46,453,650.72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7,894,177.28 元。2022 年 6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296 号验资报告。

（二）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44,347,828.00

发行费用	46,453,650.72
募集资金净额	297,894,177.28
二、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4,621,813.15
三、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1,405,873.37
其中：高性能超声波传感器产线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	4,979,781.92
多层触觉及反馈微执行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768,028.57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5,658,062.88
四、募集资金账户手续费	1,283.53
五、募集资金余额	291,108,833.53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44050153140100002279	246,476,261.8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44050153140100002329	35,336,576.6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奥园广场支行	757905332610828	9,295,995.01
合计		291,108,833.5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分别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广州番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奥园广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11,111,227.70 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304 号）。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使用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成。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已支付的募投项目部分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实施主体的基本户进行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并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为 2,353,053.58 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奥迪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多层触觉及反馈微执行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调整前后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实施主体/地点	调整后实施主体/地点
多层触觉及反馈微执行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肇庆奥迪威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肇庆市	肇庆奥迪威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肇庆市 江西奥迪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省景德镇市

注：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实施主体江西奥迪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2月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奥迪威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奥迪威2022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奥迪威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鉴证，出具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139号），认为：奥迪威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奥迪威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备查文件

- （一）《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三）《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 （四）《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
- （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297,894,177.2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05,873.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05,873.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高性能超声波传 感器产线升级及 产能扩建项目	否	84,120,000.00	4,979,781.92	4,979,781.92	5.92%	2025年12 月31日	不适用	否
多层触觉及反馈 微执行器开发及 产业化项目	否	126,150,000.00	768,028.57	768,028.57	1.00%	2024年12 月31日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121,700,000.00	5,658,062.88	5,658,062.88	4.65%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331,970,000.00	11,405,873.37	11,405,873.37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p>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11,111,227.70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C10304号）。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使用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2022年</p>							

	<p>12月31日，上述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成。</p> <p>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已支付的募投项目部分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实施主体的基本户进行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并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为2,353,053.58元。</p>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